

〈病人自主權利法上路六年的回顧與挑戰〉

病人自主權利法（簡稱病主法）自民國 105 年 1 月 6 日公布、民國 108 年 1 月 6 日正式施行，上路已六年多。病主法的核心價值是病人自主，強調意願人可為自己的生命做出選擇的積極意義。根據「病人自主權利法」規定，意願人可行使特殊醫療拒絕權，亦即意願人處於五種特殊狀況下，包含末期病人、不可逆轉之昏迷狀況、永久植物人狀態、極重度失智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疾病，可預先決定接受或拒絕維持生命治療和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預立醫療決定是法律文件，由於醫療情境的複雜，簽署文件前須有醫師、護理師、社心人員一同進行預立醫療諮商，協助意願人了解其決定所代表的意涵。

病主法實行以來，已經歷了兩次修法。今年六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病人自主權利法修正草案公聽會。八月，部分修正草案於立法院衛環委員會完成初審。此次的修法草案有較多的改動，也被稱為病主法 2.0。增刪的重點包括：病人意願是醫療最高決定準則，不受關係人干預；簡化意願變更流程；委任代理人制度優化等。然而，尚有些更動仍未達到共識，包含是否應開放意願人自行上傳預立醫療決定書並使用數位簽章、是否要開放在醫療機構以外的單位進行預立醫療照護諮商等。由於變動的影響範圍甚鉅，可能還須一段時間才能見到結果。

預立醫療是實現醫療人權與病人自主的重要一環，它不僅保障病人知情選擇與決定的權力，同時讓家屬提早瞭解病人真正意願，也讓醫療團隊有法律依據實踐「尊重自主」的專業原則，協助病人善終。政府為推動預立醫療決定，自民國自 114 年 5 月 1 日起擴大健保給付預立醫療諮商之對象。我們期待，看到臺灣的醫病關係文化更加成熟，而每個人對於如何走過生命的想像都可以自在被討論、被尊重的那一日。

預立醫療照護諮商服務

提出預約

- 意願人須為完全行為能力人
- 邀請配偶或二親等親屬一同參與 (至少一位)
- 邀請醫療委任代理人參與 (可不選擇)

進行諮商

- 諮商時間：**請洽詢本中心(02)28757818**
- 服務內容：討論在五種臨床條件下，您期待的醫療照護方式。

簽署決定

- 諮商核章證明
- 兩位見證人見證或公證人公證
- 註記於健保卡

✓ 服務地點：
第一門診3樓
預立醫療照護諮商中心

✓ 服務電話：(02)28757818

✓ 收費標準：註：另計掛號費100元/人次

單人諮商	3,000元/人次
兩人同行	1,500元/人次
三人以上團體	1,000元/人次
具榮民身分者	免費
符合健保給付者	依身分別收取掛號費及部分負擔



預立醫療照護諮商服務



預立醫療照護諮商介紹



預立醫療決定介紹



預立醫療決定諮詢服務



本院預立醫療決定諮詢服務

民國114年05月16日更新

圖一、臺北榮民總醫院預立醫療諮商服務

參考資料

1. 全國法規資料庫
2.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病人自主權利法修法」公聽會報告
3. 為愛前行社會福利基金會病人自主權利法修法小教室
4. 孫效智（2020）。病人自主權利法修法芻議。《生命教育研究》 第十二卷第一期，頁 1-44。
5. 謝宛婷（2020）。理想與現實中的預立醫療決定。《生命教育研究》 第十二卷第一期，頁 45-70。

作者資訊

- 姓名：盧廷碩
- 學歷：中國醫藥大學中醫學系
- 現職：臺北榮民總醫院家庭醫學部住院醫師
- 專長：家庭醫學、預防醫學、公共衛生

